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出台

3月22日,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发布,现将部分内容摘录如下:

建立健全长效机制

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

- ●过渡期内严格落实"四个不摘"要求。
- ●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、该优化的优化、该调整的调整,确保 政策连续性。
- ●落实好教育、医疗、住房、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,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。

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

- ●对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,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 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,开展定期检查、 动态管理。
- ●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,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,实行动态清零。

巩固"两不愁三保障"成果

- 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,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 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。
 - ●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,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。
- ●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,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。

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

●从就业需要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 持力度、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、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。

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

- ●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,明确管护责任,确保继续发挥作用。
- ●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,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。
- ●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,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,由 其自主管理和运营。